

# 亞洲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碩士班實習辦法

2011年01月03日099學年第1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 
2012年10月03日101學年度上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2015年10月14日104學年度上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2017年09月20日106學年度上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2018年04月17日107學年度下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2018年06月12日107學年度下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2020年05月13日108學年度下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2020年09月16日108學年度上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2021年10月06日110學年度上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## 壹、實習目標

- 一、統整理論與實務，反思當前社會工作者的角色、工作內容與方法。
- 二、熟悉社會工作的專業精神、倫理與價值，增進專業知識與實務上的潛能。
- 三、培養行政、督導與實務之專業人才，使具備領導與管理能力。

## 貳、實習學分與時數

- 一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修「社會工作專題實習」，列為碩二下學期兩學分課程。
- 二、實習期間：於寒暑假期間或學期間實施，學分成績登記於碩二下學期；非因特殊事故並經實習委員會同意，不得變更實習時間。
- 三、實習總時數：不得少於240小時，亦不得低於30個工作天；並得視實習機構之要求，增加實習時數。

## 參、實習申請

- 一、碩士班學生得申請在社會福利相關機構或社區實習，自行洽妥實習單位，向實習委員會提出實習計畫書，經實習委員會或實習督導老師審閱同意後，由系辦備文向實習單位申請。
- 二、學生若在原任職機構實習，惟所提實習計畫內容不得與日常工作內容相同。實習委員會得視機構性質、是否有合適專案及督導，決定是否同意其申請。
- 三、申請實習之學生與實習機構主管、總督導或個別督導，具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關係者，不得申請該機構。
- 四、碩士班學生不得互為督導及實習生的關係身份。
- 五、五年一貫碩士生，須由指導老師及機構督導評估確認其實習資格並同意後，方得提出實習單位申請。
- 六、碩士班學生欲申請下修學士班實習，須依照大學部實習辦法辦理，完成五科先修科目（社會個案工作、社會團體工作、社區組織與社區發

展、社會工作概論、社會工作實務導論)，以及志願服務時間120小時。惟具有社會工作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，得免修「社會工作實務導論」及減免志願服務120小時。

七、碩士班學生實習須依實習辦法規定之，如有特殊狀況，由學生之指導老師自行評估認定，並回報實習作業室備查。

#### **肆、實習方式與內容**

一、凡在社會福利機構從事專任工作實務滿三年者，得針對社會工作實務提出「專題研究實習計畫書」，申請以專題研究的方式進行實習。專題研究實習計畫書須經實習委員會或實習督導老師審閱同意。

二、未曾在社福機構從事專任工作實務滿三年者或非在職之學生，則依申請機構之期待及自己個人研究之興趣，撰寫機構實習或社會工作專題實習計畫內容。

#### **伍、實習評量**

一、碩士班學生於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，應提出書面成果報告(含光碟)，並由實習委員會安排實習成果發表。

二、實習成績分由實習單位督導就實習精神與實習成果評量(佔50%)，校內督導老師就書面與口頭簡報實習成果評量(佔50%)。

#### **陸、實習機構督導**

一、實習機構以能夠提供碩士班學生程度之實習工作為原則，包括相關實習的場所、實習的環境和實習督導者。

二、實習督導應具備以下條件之一，並能實際提供碩士班學生實習督導：

(一) 相關領域碩士以上學位者。

(二) 從事相關實務工作五年以上者。

(三) 曾有指導碩士班學生實習經驗者。

三、實習督導應參與並指導學生實習活動，提供實習學生個別暨團體督導，並每週至少一次與學生進行實習督導。

四、實習督導應評估學生實習工作，並與學校實習督導老師共同評估學生實習成果。

**柒、本實習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